

收文編號：1050000431

議案編號：1050122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34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0509605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新臺幣 5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移民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案解凍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貳、辦理情形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 1 案（請參閱附件一），凍結事項之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移民署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書面報告

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比率自 100 年開辦初期使用率持續攀升，至 104 年高達 40%，經統計 104 年國人入出境 6 次以上者中 72% 均已註冊本系統。

以現行約有 4 成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算，105 年預估國人入出境將成長 10%，系統使用率亦將成長 4%，爰預定明年目標值成長 6%，移民署將全力加強宣導。（請參閱附件二）

二、「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書面報告

移民署收容所戒護人力尚有不足，仍須進用保全人員協助勤務執行。其中，女性受收容人又較男性為多，為保障女性受收容人人權及依循 103 年立法院預算審議提升收容所男女職員比例之決議，目前將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優先分發外勤單位。惟現今收容所男女職員比例因無法一次到位，為保障女性受收容人權益，仍有進用女性保全之必要。（請參閱附件三）

參、預算編列內容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1,602 萬 8,000 元，係用以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配合政策需要擴大開放大陸及港澳地區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等事項。另「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1 億 4,239 萬 4,000 元，係用以執行入出國政策、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所需經費。

肆、預算凍結面臨問題

移民署職司外來人口入出國境管理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案件審查，原本職責及整體工作量即相當繁重；近年來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爰建置各項移民資訊系統，採用雲端技術，運用網路傳輸，以利提升服務品質並確保國境安全管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將影響各項移民資訊系統營運及維護，不利該署入出國（境）管理，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遣返等業務之推動與發展。

伍、結語

為利入出國（境）管理，外來人口違法查察、收容、遣返等業務推動順遂，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利各項業務順利執行。

附件一 4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案決議內容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一、 目前我國出入境旅客增加，影響國人通關時間，移民署雖有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雖有成長，但於 4 成以下。且除年輕人較常使用外，年長者無法久候通關，又不曾設定自動查驗系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移民署應就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 二、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編列 1,054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附件二「移民署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目前我國出入境旅客增加，影響國人通關時間，移民署雖有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雖有成長，但於 4 成以下。且除年輕人較常使用外，年長者無法久候通關，又不曾設定自動查驗系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移民署應就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背景說明：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係採用臉部及指紋辨識技術，以驗證旅客身分，並結合自助及自動化查驗，提供旅客便捷通關選擇。自動通關系統於 100 年 3 月 29 日於金門水頭商港（入境 4 座、出境 3 座）辦理試營運，100 年 8 月 1 日陸續增加高雄機場（入境 2 座、出境 2 座）、8 月 22 日增加松山機場（入境 3 座、出境 3 座）、9 月 13 日桃園機場第 2 航廈（入境 7 座、出境 6 座）加入營運，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營運，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臺中新國際機場（入境 1 座、出境 1 座）啟用，桃園機場第 1 航廈整建完成增加入境 7 座、出境 6 座，104 年 1 月 7 日桃園機場第 2 航廈增加入境 3 座、出境 5 座，合計已啟用 53 座，現均正式營運。現行旅客通關所需時間平均僅 12 秒，預估未來使用人數仍會持續上升。

(二)申請及使用情形

1. 自動查驗通關註冊申請

移民署目前於全國各國際機場、港口及服務站等 11 個據點，共設有自動查驗通關申請櫃檯 31 座。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國人申請人數 280 萬 3,642 人。

2. 自動查驗通關使用人次

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比率，正逐年成長中。100 年開辦初期至 102 年使用率各為 3%、14%及 25%，103 年全年使用率達 33%，104 年經強力推動與執行各項規劃後，達到年平均使用率 40%（統計數據分母為國人入出境總人次，未扣除 14 歲以下無法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旅客）。

3. 國人經常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註冊比率

經統計 104 年國人通關次數 6 次以上者中 72%均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目前僅剩依法令規定限制或較不常入出境之旅客尚未註冊，通關 5 次以下者中 26%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三)目前辦理事項

為推廣國人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移民署現持續執行下列事項：

1. 廣設自動查驗通關申請櫃檯

103 年 7 月 1 日起，移民署於臺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 樓，增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櫃檯，提供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取護照之民眾，可就近註冊申辦自動查驗通關服務，目前提供申請自動查驗通關註冊服務的地點，除松山機場、桃園機場、臺中機場、高雄機場、金門水頭商港等入、出境櫃檯，民眾可利用出國或回國等候的時間，在機場、港口之移民署櫃檯申請辦理註冊，另在臺北市服務站、臺中市第一服務站、嘉義市服務站、高雄市第一服務站等地亦設有註冊櫃檯，民眾可於出國前至指定服務站註冊。

2. 辦理行動申請服務

透過行動電腦，主動到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申請服務與宣導。自 102 年 11 月起陸續與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長榮集團、中華航空公司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派員為當地民眾及集團職員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申請及宣導。

3. 辦理各項行銷推廣活動

(1) 運用網路資源、臉書等社交媒體廣為宣傳，多次舉辦問答及吉祥物票選等互動贈獎活動，如「『移-Gate』年終禮ㄨ、大放送」活動，民眾在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活動期間內，透過「我愛自動通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後，留下期許或鼓勵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的話語，即可參加抽獎。運用與粉絲團間的互動，有效吸引網路族群認識，從而使用這項安全、便利的新科技。

(2) 利用廣播電臺推廣民眾申請使用，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8 月 28 日由警廣節目主持人 call out 至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指定電話進行專訪，訪問內容以現場直播方式放送宣傳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吸引民眾申請註冊，以增加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曝光率。

(3) 移民署分別於使用人次達到 100 萬及 1,000 萬時，擴大舉辦贈獎活動，並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共同辦理「申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第 200 萬名旅客」活動，藉此活動推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媒體（電視、電子報及報紙）廣為宣傳。

4. 藉由外機關協助移民署加強宣導

(1)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所辦理各項行銷活動，持續宣導該系統「簡便、安全、自助、快速」之服務特性。

(2) 移民署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發文予交通部觀光局與旅遊商業同業公會，請旅行社協助宣導旅客申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規劃擴大推廣旅行團使用該系統，鼓勵國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人參加旅行團者，於出國時踴躍申辦自動查驗通關；另移民署亦於導遊領隊至桃園國際機場辦理職前訓練時，由國境事務大隊人員介紹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發給宣導品，鼓勵導遊領隊帶團申辦。

(3)桃園機場公司協助移民署推廣情形如下：

- A.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廣告（共刊登 12 次）鼓勵民眾先行申辦並使用該系統，以加速通關流程，有效紓解人潮。
- B.10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於各主要新聞台及節目台（TVBS 家族頻道 GTV 綜合台、高點、MOMO 親子台、東森綜合台、超視、緯來綜合台、無線（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及數位台播映 352 檔次之「自動通關 30 秒電視廣告」進行宣導。
- C.同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17 日於各主要廣播網播映 614 檔次之「自動通關 30 秒廣播廣告」進行宣導。
- D.同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7 日於臺北小巨蛋戶外大型電子看板密集播映「自動通關 30 秒電視廣告」。
- E.同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快速通關喝 CoCo」活動，推廣旅客申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F.同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快速通關 GOU JIA 請你喝果汁」活動，推廣旅客申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G.同年 11 月 4 日舉辦「從線上申辦到快速通關」例行記者會，宣導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發布相關新聞稿。

5. 各國官員讚賞與肯定

移民署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參加 104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3 次資深官員會，會中宣傳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深受各國官員讚賞與肯定。

(四)105 年預計辦理情形

1. 持續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宣導活動

利用網站、臉書、PTT 等社交媒體宣傳，並藉活動推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增加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曝光率。

2. 加強旅行團出國之國人宣導

104 年國人通關次數 6 次以上者中 72%已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目前僅剩國人每年通關次數 5 次以下旅客較高比率未註冊，移民署將加強宣傳，因考量上述旅客不常入出境，較可能參加旅行團，移民署已行文交通部觀光局與旅遊商業同業公會，請旅

行社協助宣導旅客申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移民署並於國境線上引導未註冊旅客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另行文各縣市政府，轉發各區公所，請里鄰長協助宣導。

3. 設定 105 年自動查驗通關目標值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動查驗通關國人申請人數已達 280 萬 3,642 人，累計國人使用人次更高達 2,744 萬 9,436 人次，每日平均申辦人數約為 2,540 人，使用人次為 2 萬 9,083 人次。103 年 1 至 12 月國人自動查驗通關使用率已達 33%，104 年強力推動與執行前揭各項規劃後，現階段已達平均使用率 40%之目標。以現行約有四成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算，105 年預估國人入出境將成長 10%，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亦將成長 4%，爰預定明年目標值成長 6%，已極具挑戰性，移民署將全力加強宣導，達成年度目標值。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法定預算 4 億 1,602 萬 8,000 元，編列內容主要係各項資訊系統及電腦設備暨相關軟硬體等相關維護案計 1 億 3,303 萬 7,000 元，晶片卡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各類製證及電腦相關耗材、資訊安全行動設備及電腦週邊相關配備等計 9,348 萬 7,000 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掃描及客服等勞務委託服務案計 1,451 萬 3,000 元，其他資訊相關業務費 3,351 萬 4,000 元，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費 2,180 萬 4,000 元，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2,967 萬 3,000 元，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9,000 萬元等。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主要係用以辦理入出境審理、擴大系統規模、增進資訊系統功能及將申請資料傳至各機場港口供查驗官使用。機場、港口為外國人進入我國第一印象，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高科技、自動化方式進行國境查驗，簡化填寫申請表之程序，可快速通行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機場、港口，是為資訊國力的展現，有助提升我國科技形象。

本部 101 年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桃園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滿意度調查，其中高達 98%民眾表示感到滿意，98%民眾認為註冊手續便利，97%民眾認為速度快，97%民眾表示使用便利。另於 103 年委託臺灣指標調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眾對於國境安檢及境管服務等相關議題之看法進行民意調查，其中 81.2%表示支持政府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95.1%對註冊過程表示滿意，98.5%對使用經驗表示滿意。若預算遭凍結，移民署所建置各項系統營運及維護等工作將遭遇窒礙，恐造成國境安全管理效能低落之情形。

五、結語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綜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已核實編列，並確屬執行業務所必要支出，敬請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維持本項業務之執行。

附件三「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編列 1,054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二、辦理情形

(一)移民署收容所進用女性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之依據：

移民署各收容所進用女性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其性質屬輔助行政，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受託執行公權力之保全公司人員，係協助行政機關處理行政事務，性質僅為行政機關之輔助人力，並無自主法律地位，其協勤工作必須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共同實施始生法律效果。

(二)女性保全人員主要工作未直接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第 90 條（使用戒具、武器及著制服）之公權力行使：

移民署收容所進用之女性保全人員，其主要工作為執行收容區生活管理、秩序維護及門禁管制並協助執行攜入出所之物品檢查工作，未直接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2 條及第 90 條（使用戒具、武器及著制服）之公權力行使，在行政程序法上僅為行政助手之性質，亦未涉及收容所核心業務。

(三)女性保全人員依法執行協勤工作：

移民署以行政契約訂定協勤人力實施收容所警衛協勤之範圍及依據，合乎行政程序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授權之規定。另協勤人員並未攜帶戒具或武器，其執行勤務須由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移民署人員監督，不得單獨服勤及限制受收容人自由。此外，類此將收容處所一部之警衛勤務委由外部保全公司執行之方式，美國各州之監所及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均有類似之作法，並已行之多年。

(四)為保障女性受收容人人權，並符合 104 年立法院預算審議決議收容所提升男女職員比例之要求，目前仍有進用女性保全之必要：

移民署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較男性受收容人為多，於女性職員尚未補足前，移民署為保障女性受收容人人權，及依循 104 年立法院預算審議提升收容所提升男女職員比例之決議，爰將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優先分發外勤單位服務藉以提升女性職員人數，預期未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來男女職員比率將提升至 4：1。惟目前移民署收容所男女職員比例因無法一次到位，為保障女性受收容人之權益，移民署仍有進用女性保全之必要，並將持續辦理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優先分發外勤單位服務，以降低進用女性保全人力。

三、預算編列情形

依臺灣銀行辦理 104 年保全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為基準，105 年編列女性保全服務費為新臺幣 1,054 萬 3,000 元。104 年臺灣銀行辦理保全共同供應契約北區第一級每單位價金 28,921 元 *22 又 2/3 個單位數（預計採購 17 人×每人服勤 240 小時=4,080 小時/每單位為 180 小時）*12 月+中區第一級單位價金 27,876 元*8 個單位數（預計採購 6 人×每人服勤 240 小時=1,440 小時/每單位為 180 小時）*12 月。預定人力配置如下：該署宜蘭收容所 8 人、臺北收容所 5 人、新竹收容所 4 人及南投收容所 6 人，合計 23 人。

四、預算凍結之影響

依據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受收容人為婦女者，檢查身體應由女性人員為之，另考量兩性平權及保障婦女權益，女受收容人之收容管理工作，應由女性人員為之。如凍結女性保全預算，將影響現行該署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區之生活管理及相關權益。

五、結語

收容之目的，在於確保強制出境處分之執行。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收容處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已核實編列，並確屬執行業務所必要支出，敬請大院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以維持本項業務之執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